

金溪县财政局文件

金财字（2024）1 号

金溪县财政局关于金溪县智慧养老项目 （福利中心三期）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 南昌胺玥诺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伟

代理人： 涂晓东

联系方式： 13056670558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彭家桥街道百年经典菜鸟驿站

被投诉人： 金溪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潘绍露

联系人： 徐绍辉

联系方式： 13979459291

地 址： 金溪县秀谷中大道 38 号

被投诉人：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过美华

联系人：徐瑶

联系方式：0794-8210666

地 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财富广场 6A 座 19 楼

相关供应商：江西迦南电梯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小华

联系方式：13707948596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赣东大道 2088 号中
阳广场 1 栋五楼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金溪县民政局委托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金溪县智慧养老项目（福利中心三期）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ZHX-2023-G088），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公告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发布，投诉人依法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并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受理。受理后，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件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金溪县智慧养老项目（福利中心三期）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ZHX-2023-G088）结果公示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中的标的信息中的制造商存在不实信息，即本项目所采购的电磁单头矮汤炉、电磁单炒单尾小炒炉、蒸包炉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 32 类产品，但是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上述产品没有 3C 认证证书，属于虚假响应招标文件。

被投诉人答复：本项目所采购的电磁单头矮汤炉、电磁单炒单尾小炒炉、电磁单头大锅灶、蒸包炉等产品，根据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和中标人所投设备型号的技术参数确定均为商用设备，应归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 29 类电磁灶（0711）。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 年第 18 号）品目目录 29 类备注中已明确载明商用电磁灶等不在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内。

相关供应商答复：我公司提供的电磁单头矮汤炉、电磁单炒单尾小炒炉、电磁单头大锅灶、蒸包炉均为喜德力牌商用厨具，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其功率均大于 250V，以上几种产品应归属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0 年第 18 号）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中的 29 类电磁灶（0711），而不是投诉人所说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中的 32 类微波炉。

三、核实情况

本机关受理投诉后，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依法将投诉书副本发送至被投诉人金溪县民政局和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

相关供应商江西迦南电梯有限公司，调阅了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阅读了相关当事人的回复意见。经核实认为：

按照产品性能，该项目中标单位提供的电磁单头矮汤炉、电磁单炒单尾小炒炉、蒸包炉，应归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 年第 18 号）及（2023 年第 36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 29 类电磁灶（0711），投诉人所说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中 32 类微波炉是加热腔体内食物和饮料的器具，与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功能不符。另外该项目所采购的产品用于养老院，不是家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 年第 18 号）及（2023 年第 36 号）文件规定，可不作 3C 认证。投诉人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通过查询全国政府采购投诉活动公示平台，贵公司在近一年内存在三次以上类似投诉被驳回案例，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二）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本

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予以驳回。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六十日内向金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金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金溪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4年1月22日印发

共印4份

